

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项目所在区各方群众交流的一种形式手段，目的全面了解工程评价范围内群众及社会团体对项目的建设及与其有关的环境问题的认识程度，让公众对项目建设及运行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保障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调查，促进建设项目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更加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建设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了“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在签订委托书后，委托该项目环评单位在其公司网站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委托该项目环评单位在其公司网站上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在《国际商报》上做登报公示，并在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布告告知公众项目的概况及环境影响情况。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签订环评委托书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2024年2月6日在其公司网站上（网址为<http://www.hky-ep.com/>）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公开的相关要求。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选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泰安道17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对A区A-1车间现有的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在B区B-1车间新建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生产线，在B-2车间内配套新建溴素回收装置。本项目实施后，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可实现年产5000t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2-59595802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2-87671634（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邮箱：tjhkyeia@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同时留下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2.2 公开方式

委托环评单位在其公司网站（<http://www.hky-ep.com/>）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方式符合《办法》中网络平台公开的相关要求。网站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的方式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公开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其公司网站上（网址为 <http://www.hky-ep.com/>）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网站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公众参与公示，项目主要内容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咨询、发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联系方式：022-87671634（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邮箱：tjhkyeia@163.com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泰安道17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围的居民和周围企业的工作人员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详见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咨询，发邮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4.5.27~2024.6.7）。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3.2.2 报纸公示

在《国际商报》（2024年5月27日）、《国际商报》（2024年6月3日）上做登报公示，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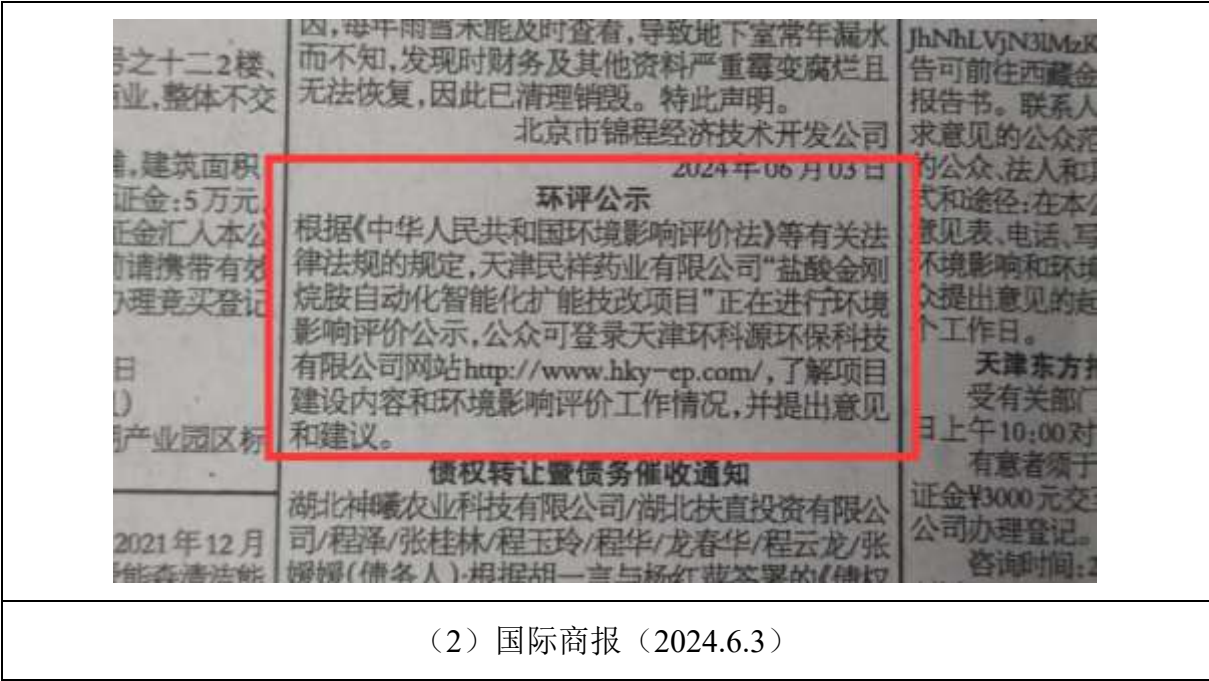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y-ep.com/>，了解项目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1) 国际商报 (2024.5.27)





(2) 国际商报 (2024.6.3)

3.2.3 布告张贴公示

我单位选取了评价范围内距我单位较近的敏感区域进行布告张贴，将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情况和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示，持续公开期限为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2024 年 6 月 7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内容如下：

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信息公示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基于公司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民祥药业拟投资建设“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对 A 区 A-1 车间现有的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并新建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生产线（包括异构化、溴化、胺化和成品等工序，不含氢化工序）、溴素回收设施和固体净水剂生产设施，可实现年产 5000t 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泰安道 17 号

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 A 区 A-1 车间现有的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在 B 区 B-1、B-2 车间内新建 1 条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生产线，并建设溴素回收和固体净水剂生产设施，可实现年产 5000t 盐酸金刚烷胺（工业级）。

1.3 厂址概况

民祥药业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泰安道 17 号，厂区四至范围：东侧为泰安道，隔路为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隔互助渠为高杨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天津光大冰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大漠石油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 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盐酸金刚烷胺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G₁）、溴化钠溶液预处理工艺废气（G₂）、溴素回收工艺废气（G₃）、固体净水剂生产工艺废气（G₄）、质检废气（G₅）、污水处理站废气（G₆）和储罐呼吸排气（G₇）。

盐酸金刚烷胺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G₁₋₁、G₁₋₂、G₁₋₃、G₁₋₄）经收集后引入

经 B-1 和 B-2 车间均配套设置车间工艺废气预处理装置（“碱喷淋”+“布袋除尘器”+“一级冷凝（0℃）+二级冷凝（-20℃）”+“两级碱喷淋”）净化处理。各车间预处理装置净化后的尾气经收集后一同引入 B 区“碳纤维吸附+脱附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在建 30m 高排气筒 B-P₁ 排放。溴化钠溶液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G₂）经管道引至 A-1 车间胺化工段尾气吸收系统（二级冷凝+一级气动涡轮增压乳化塔+二级气动涡轮增压高效塔/加药水洗+（活性炭纤维过滤棉网）UV 光解一体机+氧化塔）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 A-P₂ 排放。溴素蒸馏回收产生的工艺废气（G₃）经收集后引至尾气吸收塔（碱喷淋）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一根新建的 30m 高排气筒 B-P₆ 排放。固体净水剂生产工艺废气（G₄）经收集后引至尾气吸收系统（三级水喷淋）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 根在建的 18m 高排气筒 B-P₁ 排放。质检废气（G₅）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A-P₇ 排放。A 区污水处理站废气（G₆₋₁）经收集后引至“碱吸收/水吸收+氧化预处理+高效氧化+催化氧化+碱喷淋吸收塔”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A-P₇ 排放。B 区污水处理站废气（G₆₋₂）经收集后引至“碱喷淋+水喷淋+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 根在建的 18m 高排气筒（B-P₂）排放。固体净水剂车间配套的盐酸（30%）储罐呼吸排气（G₇）经管道收集后引至尾气吸收系统（三级水喷淋）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 根在建的 18m 高排气筒 B-P₂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表 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苯系物、氯气、氨（排放浓度）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相应的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硫化氢（排放速率）、2-丁酮、乙酸乙酯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源主要为 B 区盐酸金刚烷胺生产车间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

水、溴化钠溶液预处理浓缩过程产生的冷凝废水、溴素回收工艺产生的高含盐废水和净水剂生产排水，以及 A 区新增质检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A 区质检废水和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经收集后排入 A 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 A 区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B 区溴素回收工艺产生的高含盐废水经收集后送至废盐三效蒸发系统脱盐处理，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与溴化钠溶液预处理浓缩过程产生的冷凝废水、B 区车间废水、净水剂生产排水一同排入 B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尾水与 B 区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同经 B 区总排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废水排放口水质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且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能够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的要求。

2.3 噪声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离心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以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经预测，噪声源在经建筑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2.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胺化残渣、废脱色过滤介质、丙酮釜残、废包装桶、冷凝脱附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釜残（脱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和废包装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胺化残渣、废脱色过滤介质、丙酮釜残、釜残（脱盐）、废包装桶、冷凝脱附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实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须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盐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以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鉴定前从严按危险废物纳入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处置途径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1）查阅方式

拨打电话 022-87671634 或发送邮件到 tjhkyeia@163.com 进行索要，我们经核实后

将通过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发放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 查阅期限

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如有公众认为需要索取关于本项目的一些补充信息，可以向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具体方式和期限同上。

4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围的居民和周围企业的工作人员。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① 目前本项目周围现有的环境状况、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 ②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何；
- ③ 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 ④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 ⑤ 其它建议。

5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反馈至建设单位。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示时间即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 工

联系电话：022-59595802

评价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 工

联系电话：022-87671634

电子邮箱：tjhkyeia@163.com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布告张贴现场照片如下：

	
大丰堆村	高家庄村
	
齐小王庄村	李靖庄村
	
杨学士村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开期间未收到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无需开展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和环保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盐酸金刚烷胺自动化智能化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